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4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收到董事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军华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答朝晖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军华先生、答朝晖女士在公司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57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要事项未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1. 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15,324.29	122,695.27	1,843,394.87

净利潤

净资产

4,451,634.80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投资”)的通知,海联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5年8月4日,海联投资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2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当天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之后加派的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0,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办理了购回和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海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0,589,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3%,其中质押本公司股票共计187,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036、038,公告编号:2015-040,公告编号:2015-041,公告编号:2015-045)。

目前,公司仍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5-060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回购激励对象之一钱绍辉离职,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实施相应变动,总股本由29,265万股减至28,196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国元证券 证券代码:000728 公告编号:2015-08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所载的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5年7月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33,154.23 333,517.43 31,971.31 159,902.69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838,808.10 1,715,271.5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填写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时发生错误,现更正如下: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

更正前: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5,563.68万元至6,676.41万元,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3.68万元。

更正后: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3,632.88万元至13,595.46万元,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2.88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填写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时发生错误,现更正如下: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

更正前: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5,563.68万元至6,676.41万元,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3.68万元。

更正后: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13,632.88万元至13,595.46万元,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32.88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倍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份,基金代码:161021,富国创业板A份)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6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份)场内简称:创业板B份,基金代码:160153)将进入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股市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6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敦促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的风险。

针对创业板B份额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因工作失误导致差错,并于2015年8月6日早间进行《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除前述披露的以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

兴满先生目前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尹巍先生、叶小青女士、尹强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从7月11日起至6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本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等以不低于36.0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4,897万元,以此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公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经理项先生通过一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13,424.21万股股份,增持均价为31.37元/股,现金金额24,065.26万元;于2015年7月22日公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经理项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13,424.21万股股份,增持均价为31.37元/股,现金金额24,065.26万元;于2015年7月23日公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东、董事兼副经理项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13,424.21万股股份,增持均价为31.37元/股,现金金额24,065.26万元。

7.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真地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2.88万元至13,595.46万元;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的披露为准。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T+0制度,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交易时间,买卖股票时请充分考虑股票交易时间对买卖股票的影响。

5.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T+0制度,请投资者充分考虑股票交易时间对买卖股票的影响。

6. 股东账户内的资金不能直接转入股票账户,只能通过银行柜台或网上银行进行转账操作,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安全。

7.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T+0制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安全。

8.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T+0制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安全。

</div